

#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##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業辦法

95.06.22.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5.6.27 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主旨

為配合經濟部及教育部落實解決人才缺乏政策，提供役畢、免役之理工相關科系學生進修及就業之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畢業學分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，其中含核心必修課程九學分。『論文研究』六學分。
  2. 專題演講為零學分必修課，需修滿一學年課程。
  3. 暑期實習為零學分必修課。
- 上述課程應全部及格始能畢業。

### 三、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二至四年。

### 四、指導教授

1. 研究生依其專業與意願選擇指導教授，並向系辦公室提交指導教授簽字表。各專任教師招收本班研究生每年至多兩位。
2. 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，應提出『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』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。

### 五、學位考試

本專班學位考試依本校『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』暨本校行事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授與學位

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且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，授與工學碩士學位。

### 七、離校手續

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且符合畢業資格者，除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外，畢業生須繳交學位論文五本（含光碟片和授權書）、歸還借閱之書刊、論文並通過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，始完成本專班之畢業離校程序。

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